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71 号				
联系人	尹海斌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租用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71号综合厂房，从事汽车配件、装饰品、汽车养护、机动车的维修服务，主要维修别克系列品牌汽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甲苯、乙苯、正丁醇、异丙醇、正己烷、氧化锌、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苯乙烯、乙二醇、轻芳烃溶剂石脑油、异丁醇、乙酸异戊酯、1,2,4-三甲苯、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磷酸锌、1-甲氧基-2-丙醇、5-甲基-2-己酮、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5-异氰酸根合-1-(异氰酸根合甲基)-1,3,3,-三甲基环己烷的均聚物、苯甲酸、石油精、过氧化苯甲酰、硫酸钡、硫化锌、2-乙基己酸钴盐、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砂轮磨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电焊弧光、噪声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砂轮磨尘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	1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2	2	100%
		臭氧	1	1	100%
		甲基丙烯酸甲酯	2	2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1	1	100%
		硫酸钡（按 Ba 计）	1	1	100%
		溶剂汽油	2	2	100%
		正丁醇	2	2	100%
		氧化锌	2	2	100%
		甲苯	3	3	100%
		苯	2	2	100%
		二甲苯	3	3	100%
		乙苯	2	2	100%
		苯乙烯	1	1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乙酸戊酯	3	3	100%
		乙酸乙酯	2	2	100%
		乙二醇	1	1	100%
		正己烷	2	2	100%
		异丙醇	2	2	100%
		噪声	3	3	100%
		电焊弧光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等		
	现场调查时间	2020.7.16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屠宝辰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8月24日-8月2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尹海斌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代码0-801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1)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 本项目未针对调漆工、喷漆工接触的正己烷、氧化锌等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对电焊工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不齐全；调漆工为供应商委派，未查见其职业健康体检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率未达到100%；未查见复查人员复查的复查结果。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p>				

	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安排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检查发现异常者，应按规定要求进行复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10月23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委托尹海斌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车间不同区域通风、采光、照明等建筑卫生学的调查分析；
2. 细化个体防护用品的调查分析；
3.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调漆作业点设置局部排风装置；
2.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和指令标识的设置；
3.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 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建议。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刘东恩 石峻岭 程秀

建设单位签字：于世洲

评价单位签字：[Signature]

2020 年 10 月 23 日